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百貨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宣佈，由於李家傑先生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填補其空缺，王聯章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2,014,193,98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2013年4月29日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比例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報告與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1,573,660,416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	1,573,660,416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選舉王聯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08,062,716 97.898534%	32,371,700 2.101466%
	(ii) 重選周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34,318,416 99.602969%	6,116,000 0.397031%
	(iii) 重選石春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4,318,416 99.602969%	6,116,000 0.397031%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59,260,416 99.432266%	8,903,000 0.567734%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573,660,416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573,220,916 99.976233%	374,000 0.023767%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1,130,873,890 73.389173%	410,053,526 26.610827%
7.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1,199,801,494 77.862298%	341,125,922 22.137702%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573,660,41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李家傑先生(「**李先生**」)專注個人其他業務發展，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不再為及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填補李先生之空缺，王聯章先生(「**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董事會副主席李家傑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亦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理事。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及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等。過去，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四、五屆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起擔任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兼職副主任。此外，自2011年起，王先生出任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及於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王先生自2013年開始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初步任期由2013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細則(如適用)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之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酬金金額

王先生將有權於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每年收取酬金500,000港元(稅前)。王先生的建議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資歷和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